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曾珮琪  
電話：(02)2581-7288#205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Mickey.Tseng@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10051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落實金融機構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避免因執行防制洗錢措施，過度干擾客戶，影響正常交易之便利性，請各會員公司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840號函辦理。
- 二、按金融機構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確實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規定，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 三、為提升投信投顧事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之效能，避免因執行防制洗錢措施，過度干擾客戶，影響正常交易之便利性，請各會員公司應參考本公會訂定之相關實務指引及問答集，再予檢視所訂定之風險評估項目，檢討風險因素態樣之妥適性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並請持續強化員工之應對訓練，向客戶妥適說明溝通，避免引起客戶誤解及不便。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

# 理事長 劉宗聖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18樓

承辦人：鄭先生  
電話：02-27747266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金融機構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避免因執行防制洗錢措施，過度干擾客戶，影響正常交易之便利性，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金融機構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確實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規定，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惟本會近期接獲民眾反映，指陳金融機構未依風險基礎原則，對於客戶辦理金額較低之交易時，以執行防制洗錢措施為由，詢問客戶諸多事項等，致生爭議。
- 二、為提升證券期貨業者運用風險基礎方法之效能，避免因執行防制洗錢措施，過度干擾客戶，影響正常交易之便利性，請轉知所屬會員應參考貴公會訂定之相關實務指引及問答集，再予檢視所訂定之風險評估項目，檢討風險因素態樣之妥適性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並請持續強化員工之應對訓練，向客戶妥適說明溝通，避免引起客戶誤解及不便。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裝

訂

線



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

裝



訂

線